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

暑期 碩士在職專班

系所	學雜費基數	基本學分費		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
教育學院				600元
特殊教育學系	10, 000元	11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	111學年度前入學學生	
		70, 000元	60, 000元	
文學院				
國文學系	6, 500元	64, 000元		
英語學系	6, 500元	---		
歷史學系	6, 500元	---		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11學年度起，107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併入新制收費，修業前2年(不含休學)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、基本學分費，第3暑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。
- 二、108年度起入學學生，修業前2年(不含休學)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、基本學分費，第3暑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。
- 三、每暑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600元、學生團體保險費410元。
- 四、論文指導(口試)費收費標準：
 - (一) 90~96 學年度入學者，論文指導費為16,000元(自行勾選，於第二階段收繳)。
 - (二)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2年級第一階段，統一收繳16,000元。
- 五、社會人士選讀／旁聽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，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。
- 六、「---」表示該系所該學年度無學生。